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 102 學年度 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招生說明

一、招生目的：培育未來中小學校長和主任。

二、招生班別人數：一班，以 30 人為原則。

三、課程規劃(本課程分 2 階段，每階段各 12 學分，可分階段報名)

課程總計 24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上課採講座及實作練習進行，內容原則上包括四大核心能力領域：1.教育理念 2.專業領導 3.行政管理 4.學校實務。

四、師資群介紹：由本校專業師資及邀請教育講座師資授課(預定師資)

本校專業授課師資	陳惠邦教授、李安明教授、蘇錦麗教授、林紀慧教授、顏國樑教授、曾文志教授、彭煥勝教授、蘇永明教授、林志成教授、孟瑛如教授、王子華教授、洪文良教授、張美玉教授、鄭淵全教授、謝傳崇教授。			
邀請講座專業師資	黃乃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湯志民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林明地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	張鈿富	淡江大學教授
	林海清	中台科技大學教授	黃宗顯	國立臺南大學教授
	張慶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授	陳寶山	文化大學教授
	林新發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	江志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
	溫明麗	華梵大學教授	吳煥烘	國立嘉義大學教授
	秦夢群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楊振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
	吳政達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王如哲	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
	湯 堯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林和春	銘傳大學助理教授
	其他中小學卓越校長			

五、開班日期：102 年 09 月至 103 年 07 月，預計自 102 年 09 月 25 日(三)開始上課。

(一)第一階段上課日預計於 9 月起。第二階段上課日預計於 2 月起。

(二)上課以星期三夜間(18:00--22:00)及週六白天(09:00--18:00)為原則。

六、上課地點：以新竹縣六家國中上課為原則(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356 號)近高鐵與交流道。

七、報名日期與方式：102 年 09 月 18 日(四)額滿止，含報名表、甄審證明文件、郵局匯票。

郵寄至本校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收(信封請註明 102 教育菁英專業培訓班)；或現場報名。

八、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以書面審查為甄審方式，備審資料請同報名表件一併郵寄。

(二)錄取方式：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參酌序：1.服務年資 2.年齡。

九、取得資格：「12 學分證書」及 24 學分之「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結業證書」。

十、連絡方式及詳細招生簡章請至網站下載：

(一)進修及推廣教育處 (03) 5213132 轉 8211、8212。 <http://cee.web.nhcue.edu.tw>

(二)教技系領導與評鑑中心 (03) 5213132 轉 3808。 <http://lec.web.nhcue.edu.tw/>

十一、本班學員參加校長主任甄選皆有良好成績，學員上課心得如下：

(一)菁英班中人才濟濟，慶幸有師長及學員們一路上的陪伴與支持。集眾人之願力下，希冀自己在校長職份上盡心盡力，不辜負所望。~為了教育，我願意~ 學員 謝主任

(二)聆聽教授們的精采講座讓我有如沐春風、醍醐灌頂的感覺；傑出校長的分享除了興起孺慕之情外，更激起一種「有為者亦若是」的壯志。如今課程即將結束，雖然好像放下重擔，卻添了分惆悵，希望不久的將來能延續這學習的緣份，感謝謝傳崇教授領軍的評鑑中心團隊為我們所做的一切，感恩您們！ 學員 鍾主任

(三)菁英班課程豐富多元，理論實務兼顧，透過與大師對話及小組討論，讓我感受到團隊學習的動能。透過分享發表，不僅促進知識螺旋、提升知識基模，還能轉化經驗，增長智慧。來讀菁英班，讓您成為教育菁英，不論未來在哪個職位，都能迅速把握教育核心概念、掌握關鍵因素、解決教育現場問題、促進自我實現，發揮最大教育能量。學員彭主任

(四)校長培育班.快.準.神,有如魔鬼班的訓練課程,理論與實務兼具,令我受益無窮!相信在未来的教育經營上,必可尋根探源;立知識之真,行動鋪軌;達育才之善,著立焦點;臻教育之美! 學員許主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報名表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用相片 1 張 生活照片亦可。
住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最高學歷 (須附影本)	校名								
	系所名稱								
通訊地址									
E-Mail									
服務歷程 (須附現職在 職證明正本)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特殊優良 表現(最多 三項)	1.								
	2.								
	3.								
繳驗資料：以影本繳交。繳交資料請 <u>統一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u> 上，並請依序裝訂整齊，以利後續作業。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浮貼即可)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浮貼即可)				
正 面					反 面				
退班退費 匯款帳戶 依「專科以上 學校推廣教育 實施辦法」第 十七條規定	_____銀行(庫局社) _____分行(辦事處、支庫、支局、分社)								
	戶名：				帳號：				
	總計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本報名表資料均屬實，若資料不實，學校得拒絕本人之報名申請。 (申請人簽章)									

通訊報名郵局匯票受款人填「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現場報名至進修與推廣教育處繳交費用。

*第一階段報名優惠一至 09 月 10 日(二)前。

☐ 享學分費 9 折優惠：12 學分*3 仟元*9 折優惠，加上雜費 3 仟元與報名費 5 佰元整。

*第一階段報名優惠二至額滿為止：(同行報名須註記下方空白處為憑)。

☐ 兩人一同報名享學分費 95 折優惠：12 學分*3 仟元*95 折優惠，加上雜費 3 仟元與報名費 5 佰元整*2 人。

☐ 四人一同報名享學分費 9 折優惠：12 學分*3 仟元*9 折優惠，加上雜費 3 仟元與報名費 5 佰元整*4 人。